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5551号

被执行人：龚[模糊] 户
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[模糊] 现在监狱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龚志伟合同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龚志伟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5刑初3134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3年2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龚[模糊]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566号503室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龚[模糊]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566号5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力锐
审 判 员 庞一超
审 判 员 吴晓春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颂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